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接收 2017 年新增债务资金 和县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大财债务〔2017〕13 号）文件精神，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核定我县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00 万元（含外债转贷 1,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00 万元。

2017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9.82 亿元。按债务性质划分，一般债务限额 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 亿元。截至 7 月 10 日，我县债务余额为 92,235.05 万元（含 2017 年新增债务 8,400 万元），其中：直接债务 81,409.79 万元、或有债务 10,825.26 万元，全县尚有 16,790.21 万元的举债空间，未超限额。根据《中共洱源县委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2017 年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的通知》（洱发〔2017〕6 号），全县计划实施环保、交通、城镇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因所需建设资金量较大，而我县财政十分困难，县人民政府拟接收 2017 年新增债务资金 8,400 万元，用于全县环保、交通、城镇、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年初预算新增债务资金 14,000 万元，实际下达全年额度 8,400 万元（含世行贷款 1,3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600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新增债务资金应纳入预算

管理并作专项预算调整。按照上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相应调整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244,113万元调整为238,5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244,113万元调整为238,51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600万元，预算收支平衡。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同意，现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县人民政府接收2017年新增债务资金8,400万元，用于全县环保、交通、城镇、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

2. 同意洱源县2017年县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洱源县2017年新增债务资金项目安排方案

附件：

洱源县 2017 年新增债务资金项目安排方案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大财债务〔2017〕13 号）文件，核定我县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00 万元（含外债转贷 1,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00 万元。按照债务资金安排要求，现将我县 2017 年新增债务资金 8,400 万元建议安排到以下项目：

1. 洱海保护“七大行动”应急项目 2000 万元（10 个）。一是 500 亩表流湿地及 60 公里截污沟建设工程 300 万元；**二是**洱源县万亩湿地建设工程 400 万元；**三是**梨园村村落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180 万元；**四是**西湖补水建设工程 100 万元；**五是**环保应急工程征地拆迁户补助经费 250 万元；**六是**湿地、河道清淤打捞应急经费 170 万元；**七是**洛书村湿地建设工程 50 万元；**八是**牛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文登村）50 万元；**九是**观音山生态修复项目 300 万元；**十是**洱源县“一河三湖”保护开发西湖环湖公路建设项目 200 万元。

2. 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3200 万元（8 个）。一是洱源县文碧路南段延长线建设工程 350 万元；**二是**洱源县纬二路建设工程 200 万元；**三是**县委党校搬迁建设项目 150 万元；**四是**洱源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 400 万元；**五是**洱源县城文庙恢复重建工程 200 万元；**六是**洱

源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 万元；七是新建 2.6 万吨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300 万元；八是洱源县第二幼儿园和茈碧湖幼儿园建设项目 1,300 万元（外债转贷）。

3. 专项债务资金。土地收储项目 3,200 万元，专项用于县收储中心土地开发收储。